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规划,同自然人吕进归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签署了对外投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50万元人民币、吕进归出资35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环保公司。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新设公司投资主体为兴源环境与吕进归,无其他投资主体。

吕进归,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大连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毕业,1986年进浙江省轻纺设计院从事工艺、设备方面的设计工作,1996年评聘为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1997年-2000年任杭州科迈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2000年回原设计院继续从事工艺和设备的开发设计。吕进归主持了国内第一套回转式吸附浓缩器和第一套蓄热式废气焚烧炉(RTO)的开发和工程实施、国内大型杜邦干法腈纶纺丝生产线大风量低浓度废气的连续吸附浓缩回收改造、杜邦干法腈纶工艺20万m³/h干燥废气的超低液气比吸收改造、杜邦干法腈纶DMF废液蒸馏及腈纶聚合物淤浆及洗涤水脱单的节能改造、氢氧化锂水溶

液的热泵蒸发等环保节能工程。

三、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650 万元，吕进归以相关知识产权出资 3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

以上投资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将全部归属于新设公司，不涉及质押、诉讼及仲裁相关事项，该等知识产权的价值以各方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的价值为准。

2、基本情况

拟申请公司名称：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地点：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拟申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申请经营范围：有机废气、废液的综合处理和资源回收、蒸发、蒸馏、干燥和工业炉系统的节能改造和余热回收，新的节能工艺和技术的开发，相关的工艺、设备和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总承包、BOT 和合同能源管理。

拟经营期限：30 年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拟申请法人治理结构：

新设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兴源环境在新设公司董事会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另一名董事由吕进归担任；新设公司董事长由兴源环境委派的董事担任。

新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吕进归委派。

新设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设总经理一名，由吕进归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新设公司总经理提名，新设公司董事会聘任；设技术总监一名，由吕进归担任；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兴源环境提名，新设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顺势而为，战略布局有序推开，已转型成为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为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的节能和有机废气处理技术，拓展有机废气治理、余热高效利

用、热泵蒸发、蒸馏等节能设备和技术服务的市场，成为综合环境与节能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兴源环境、吕进归共同出资设立节能环保公司，兴源环境货币出资 650 万元，吕进归出资 3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00 万元）。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节能环保控股子公司，进入有机废气处理、工业节能领域，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在新的“蓝海”里创新发展，可能面临新公司不能顺利成立的风险、技术创新风险、业务开拓风险、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等。

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及拓展现有业务，丰富公司产品（服务）种类，增强环境治理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